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78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學金設置要點、申請表件及名額彙整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(0378250A00_ATTCH1.pdf、0378250A00_ATTCH2.ods、0378250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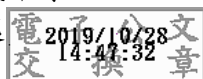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詳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，並請於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書、概算表、收支結算表及領據逕寄本縣田尾國中教務處黃主任收(地址：52242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學路二段18號，電話：04-8832174分機81)，信封請加註108學年度國中優秀獎學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、申請書、印領清冊(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)、概算表、收支結算表、領據及名額彙整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08/10/28



1080004234

有附件